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532232

10位ISBN编号：750953223X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财经

作者：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页数：4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的201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组织修订了201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经济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八节 公司债券
 -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八节 违约责任
 - 第九节 具体合同
-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概述
 - 第四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经济法>>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第三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1.订立公司章程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先订立公司章程，将要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加以明确规定。

2.股东缴纳出资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这里的手续，是指过户手续，即将原来属于股东所有的财产，转移为属于公司所有的财产。

如股东以房产出资的，必须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将房屋所有权人由股东改为公司。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可以依法承担股东出资的验资工作。

3.申请设立登记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经核准登记后，领取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是确认股东出资的凭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公司名称；（2）公司成立日期；（3）公司注册资本；（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公司为记载股东情况及其资本事项而设置的簿册。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编辑推荐

《2012年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是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